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蓮華池研究中心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標的物請參標價清單及本投標須知附表，標售品項不予零售，其品質、數量、狀況、廠牌、規格及堪用狀況(部分零組件已損壞或須拆除)皆以現場實物為準，請務必審慎評估，得標後請依限清運。

二、標售時間及地點:

本件標售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在本中心公佈欄公告，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訂於**同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點在本中心（南投縣魚池鄉五城村華龍巷 43 號）生態教育館 2 樓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點 00 分進行。

三、 投標底價及保證金:

(一)底價：新台幣 25,000 元整。

(二)保證金：

1.本廢品標售案**保證金為新台幣 2,500元整**，以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簽發指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2.**保證金於開標後充當履約保證金，並請檢附回郵信封一枚**(請自行書明詳細地址及收件人，並貼附雙掛號郵資，供退還保證金票據予無法到場領取之未得標投標廠商。)

四、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政府立案合法之廢棄物回收或廢棄物清除業者，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請投標廠商注意: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略以:「營利事業登記證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 投標廠商應檢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証明文件。

（三）**投標單**：投標廠商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四）**保證金**。

五、投標程序及規定：

（一）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115 年 3 月 20 日或 3 月 23 日下午 2 點**至本中心辦公室集合，查看本案變賣之標的物及存置地點。若無法配合，請參考附表照片，恕無法隨時供查看。(聯繫電話:049-2895535，轉分機 125 施小姐，或分機 117 董小姐)。

（二）**本批標售物以現場報廢品為主，按現況辦理交付**，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均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

（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密封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截標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點 30 分)前寄達本中心（南投縣魚池鄉五城村華龍巷 43 號)**。以本中心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準，逾期寄達者，則不予受理。

六、投標審查、決標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投標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無投標單、投標單格式或投標資格不符本機關規定者。
2. 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底價者。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二）決標及繳款規定:

1.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價標者為得標人,最高票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2. **得標者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點 30 分（開標日之次日）以前，至本中心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不扣抵價款，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

七、 物品清運：

(一)得標人應於**繳清貨款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會同本中心相關人員赴現場，**按現狀交付**並完成標售標的物提領。

(二)得標人不依規定期限提清貨物，其占用庫場期間在十日以內者，應按標的

總價每超過一日繳納千分之二庫場占用金，超過十日時，其超過日數，加倍繳納之，是項占用金額超過已繳納之貨款時，未提之貨物不再交貨，由本中心另行處理。

(三)得標者拆卸、搬運標售標的物時應預作防護措施，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中心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得標者若未依限交清貨款或提貨者，本中心得取消得標資格、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並由次高標價者得標，並依上述程序辦理。

(五)提貨時，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承購或要求降低價金。

(六)得標人應自行負擔一切清理、運送及廢棄物清理(除)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

(七)得標者提貨作業中若有損及本中心設備、場地或其他公有公共設施汙損，得標廠商需負修理復原之責，本中心並得向得標人求償。

(八)本機關履約交貨後，得標廠商應依相關環保法規辦理，不得任意廢棄標的物，如有涉及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其相關責任及賠償概由得標人負責。

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Tfrilhc_11503-01
品　　名	標售報廢之財物乙批（機械設備、電器及電腦資訊設備等）
數量	詳見投標標價清單(**按現況辦理交付**，不負物品之瑕疵擔保責任)
標售底價（元）	**新台幣 25,000 元整**
保證金	**新台幣 2,500 元整**
備　　註	投標人得於115年**3月20日或3月23日下午2點**至**本中心辦公室集合**，查看本案變賣之標的物及存置地點。若無法配合，請參考附表照片，恕無法隨時供查看。

林業試驗所蓮華池研究中心標售報廢財物 投標標價清單

案名：115年度奉准報廢財物及廢棄物標售案

★實際產品狀況依交貨時現況為準，恕不接受退換貨，本中心不負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

項目	標的名稱	數量	備註
1.	資訊及電腦周邊產品	一批	單槍投影機 1 台、數位相機 15 台、個人電腦主機 9 台、筆電 7 台、電腦螢幕 9 台、其他小型資訊廢品 1 批
2.	家電及電器設備	一批	電風扇 21 台、液晶電視機 6 台、電暖器 3 台、冰箱 1 台、飲水機 1 台、碎紙機 1 台、吸塵器 2 台、冷氣機 4 台、乾衣機 2 台、微波爐 1 台、電烤箱 1 台、洗衣機 1 台、電子鍋 1 個、除濕機 1 台、壁扇 8 台、
3	機電類	一批	割草機 1 台、電鑽 3 個、電腦不斷電系統 18 個、解剖顯微鏡 7 台、溝鋸機 1 台、工作鋸台 1 台、車床工作臺 1 組、沉水馬達 1 個等
4	集水區倉庫內報廢的試驗儀器及廢品等清除作業	一批	包含:試驗用儀器及設備、雨量筒、廢棄電纜線、塑膠(量)桶(箱)、電瓶、木箱、塑膠瓶罐、…等
5	其他雜項	一批	衛星導航儀 1 台、不銹鋼水槽 1 個、相機鏡頭 1 個、檯燈 1 個、防潮箱 1 個、烤麵包機 2 台、擴音器 1 個、起子機 2 台、電話機 1 批、告示牌、辦公桌 1 個、辦公椅 3 張、木製衣櫃 1 個、木製置物櫃 1 個、腳踏車 1 輛…等。
6.	現場廢棄物	一批	現場廢棄雜物(如塑膠、壓克力、鐵料、木材及玻璃、布料等)需一併清除運棄。

工作鋸台

車床

電扇、壁扇、腳踏車、壓克力板

碎紙機、飲水機

衣櫥、衣櫃、辦公椅、水槽

廢鐵、鐵片、廢棄水管等

資訊產品、小型家電等報廢物品

資訊產品、小型家電等報廢物品

冷氣機、洗衣機、廢鐵材等

集水區儀器、瓶罐、木製、鐵製、塑膠廢品(含電瓶、電線等)(除鐵架外，須全數清空)

以下為集水區儀器、瓶罐、木製、鐵製、塑膠廢品(含電瓶、電線等)(除鐵架外，須全數清空)

以下為集水區儀器、瓶罐、木製、鐵製、塑膠廢品(含電瓶、電線等)(除鐵架外，須全數清空)

以下為集水區儀器、瓶罐、木製、鐵製、塑膠廢品(含電瓶、電線等)(除鐵架外，須全數清空)